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 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 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 罷免之。但就職未滿 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 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 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 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 一年者，不得罷免。 | 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及內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台內民字第1050433248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規定，將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 |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 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 上，或罷免票圈選 同意罷免及不同 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 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 能辨別為何人，或 罷免票所圈位置 不能辨別為同意 罷免或不同意罷 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 撕破或污染，致不 能辨別所圈選為 何人或所圈選為 同意罷免或不同 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 罷免票之罷免人 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當場為之；認 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 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 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 舉票、罷免票應為有 效。 |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  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 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當場為之；認 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 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 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 舉票、罷免票應為有 效。 |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六月 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 條及第四十六條及內 政部一百零五年九月 二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號令修正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第十一條、第 十四條規定，在不變 動地方立法機關正、 副議長(主席)選舉票 、罷免票由投票人以 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定之 原則下，就第一項有 關地方立法機關正、 副議長(主席)選舉票 、罷免票無效之認定 規定，審酌記名投票 係公開表達投票意向 與無記名投票須確保 秘密投票，兩者規範 目的尚有不同，爰就 原準用之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 事，檢討明定無效票 之認定標準。二、第二項未修正。 |